

期交所規則、規例及程序

第一章

規則的釋義、執行及修訂

定義及釋義

101.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句具下列涵義：—

「港元」或「元」

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在香港結算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八章

交易安排 – 慣例及系統

815A. 交易所參與者如執行大手交易，必須確保符合下列條件：

(1) 大手交易合約

大手交易只可以董事會指定並不時通知交易所參與者的大手交易合約進行。

(2) 最低交易量要求

(a) 在規則第 815A(2A)條的規限下，交易所參與者不得以大手交易的方式執行任何買賣盤，除非該買賣盤達到下列適用的最低交易量要求，及交易所參與者接獲指示或獲特別授權以大手交易的方式執行該買賣盤：

交易所合約	最低交易量要求 (合約數量)
股票指數期貨	100
股票指數期權	100**
股票期貨	100
股票期貨合約期權	100
港元利率期貨(港元利率疊期	80*

除外)	
港元利率疊期	20
外匯基金債券期貨	200
黃金期貨	100
<u>貨幣期貨</u>	<u>50</u>

* 如一項買賣盤涉及跨期/跨價或港元利率疊期以外的策略組合，跨期/跨價或策略組合之中最少一個組成部份/成份系列必須符合最低交易量要求。

** 如一項股票指數期權合約的買賣盤涉及跨期/跨價或組合策略，當中所有自訂條款期權必須符合最低交易量要求。

附錄 B - 費用

說明

金額¹

本交易所交易費

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

公司/客戶賬戶
莊家賬戶

每張人民幣 8.00元

每張人民幣1.60元

¹ 除另有註明外，本附錄所列之金額均以港元計算

² 合資格繳交較少本交易所交易費的合約數目可能有限，並在此等規則所載有關股票指數期貨及股票指數期權的程序中註明

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的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將適用於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

<u>合約金額</u>	<u>100,000 美元</u>
<u>合約月份</u>	<u>現月、下三個月及之後的三個季月（即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行政總裁可經諮詢證監會而不時增設其認為合適的合約月份以供交易。</u>
<u>報價</u>	<u>每美元兌人民幣（如 1 美元兌人民幣 6.2486 元）</u>
<u>最低波幅</u>	<u>人民幣 0.0001 元（四個小數位）</u>
<u>價位值</u>	<u>人民幣 10 元</u>
<u>立約成價</u>	<u>由結算所登記的每美元兌人民幣價格</u>
<u>立約價值</u>	<u>立約成價乘以合約金額（如人民幣 6.2486 元 x100,000）</u>
<u>交易時間</u>	<u>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15 分（香港時間）</u> <u>聖誕節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交易時段不會超越正午 12 時正。該三天的交易時間為上午 9 時正至正午 12 時正（香港時間）</u>
<u>最後交易日的交易時間</u>	<u>上午 9 時正至 11 時正（香港時間）</u>
<u>交易方法</u>	<u>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u>
<u>持倉限額</u>	<u>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賬戶而言，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五個香港營業日內，所有合約月份合約淨額 8,000 張，及現貨月未平倉合約不超過 2,000 張；及</u> <u>就每名客戶而言，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五個香港營業日內，所有合約月份合約淨額合共 8,000 張，及現貨月合約未平倉合約不超過 2,000 張</u>

<u>大額未平倉合約</u>	<u>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賬戶而言為500張未平倉合約；及</u>
	<u>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客戶為500張未平倉合約</u>
<u>結算方式</u>	<u>按照貨幣期貨合約買賣規則及結算所規則內所載的機制及條款，由賣方繳付合約指定的美元金額，而買方則繳付以最後結算價計算的人民幣金額</u>
<u>最後結算價值</u>	<u>合約金額乘以最後結算價</u>
<u>最後結算日</u>	<u>合約月份的第三個星期三。如當日並不是香港營業日，最後結算日將為之後一個營業日</u>
<u>最後交易日</u>	<u>合約最後交易日為最後結算日之前兩個香港營業日</u>
<u>最後結算價</u>	<u>最後交易日上午 11 時 15 分由財資市場公會公布的美元兌人民幣（港元）即期匯率定盤</u>
<u>交易費</u> <u>(每張合約單邊計算)</u>	<u>期交所費用</u> <u>人民幣8.00元</u>
	<u>以上金額不時可予更改</u>
<u>徵費</u> <u>(每張合約單邊計算)</u>	<u>投資者賠償徵費須按「條例」不時規定的收費率或金額繳付</u>
<u>佣金</u>	<u>商議</u>

買賣貨幣期貨合約規例

釋義

001 此等規例可引述為《買賣貨幣期貨合約規例》（以下統稱「規例」）。

002 本交易所的規則及結算所規則（統稱為「規則」）包括定義、釋義規則及行政條文，適用於此等規例。除另有具體規定者外，下列詞彙及詞句具有本文所賦予的涵義。倘規則（此等規例除外）與此等規例（包括構成此等規例一部份的合約細則）之間出現任何衝突或歧異，概以規例為準。

<u>「買方」</u>	指 <u>根據結算所規則註冊成為貨幣期貨合約買方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u>
<u>「合約月份」</u>	指 <u>就任何貨幣期貨合約而言，董事會根據此等規例指定該合約進行結算的月份及年度，而該合約必須於該月份及年度內根據此等規例進行結算；</u>
<u>「合約金額」</u>	指 <u>就任何貨幣期貨合約而言，適用的合約細則所指定的合約金額；</u>
<u>「合約細則」</u>	指 <u>董事會根據規例第003至004條不時訂定的貨幣期貨合約的條款及條件；</u>
<u>「立約成價」</u>	指 <u>在結算所登記的貨幣期貨合約價格；</u>
<u>「立約價值」</u>	指 <u>立約成價乘以合約金額；</u>
<u>「貨幣期貨合約」</u>	指 <u>受此等規例所規限的交易所合約；</u>
<u>「貨幣期貨市場」</u>	指 <u>受此等規例所規限的市場；</u>
<u>「最後結算日」</u>	指 <u>貨幣期貨合約須根據合約細則所規定進行結算之日子；</u>
<u>「最後結算價格」</u>	指 <u>結算所根據規例第011條或行政總裁根據規例第012條釐定的價格；</u>
<u>「最後結算價值」</u>	指 <u>最後結算價格乘以合約金額</u>
<u>「HKATS電子交易系統」</u>	指 <u>規則內界定的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u>

<u>「香港營業日」</u>	指 <u>本交易所根據香港假期表不時規定的交易日誌開放買賣交易所合約的任何日子；</u>
<u>「大額未平倉合約」</u>	指 <u>董事會根據《交易所規則》第628條釐定為大額未平倉合約的未平倉交易所合約數目；</u>
<u>「最後交易日」</u>	指 <u>合約細則就貨幣期貨合約指定的最後交易日；</u>
<u>「最低波幅」</u>	指 <u>合約細則所指任何貨幣期貨合約價格的最低容許變動；</u>
<u>「賣方」</u>	指 <u>根據結算所規則註冊成為貨幣期貨合約賣方的期貨結算公司參與者；</u>
<u>「結算貨幣」</u>	指 <u>(a) 就以現金結算的任何貨幣期貨合約而言，於有關合約細則中指定該貨幣期貨合約的結算貨幣；及(b) 就以實物交收的任何貨幣期貨合約而言：</u> <u>(i) 就買方而言，結算貨幣為貨幣期貨合約買方進行結算的貨幣；及</u> <u>(ii) 就賣方而言，最後結算的結算貨幣為貨幣期貨合約賣方須交付的相關貨幣，而用以繳付結算所按金、變價調整及結算所或本交易所可能施加的任何其他形式的按金或費用的結算貨幣則為貨幣期貨合約的交易貨幣；</u>
<u>「現貨月」</u>	指 <u>於個別月份中：(i) 若於該月份最後交易日前的日子（包括該日），現貨月貨幣期貨合約指於這些日子買賣並於該指定月份內設有最後交易日的貨幣期貨合約；及(ii) 若於該月份最後交易日翌日，現貨月貨幣期貨合約指於該日買賣並於緊接下一個月份設有最後交易日的貨幣期貨合約；</u>
<u>「價位值」</u>	指 <u>最低波幅乘以合約金額的價值；</u>
<u>「交易時間」</u>	指 <u>合約細則中指定由董事會批准於某一香港營業日內買賣任何或所有貨幣期貨合約的一個或多個期段；及</u>

「相關貨幣」 指 就以實物交收的任何貨幣期貨合約而言，
貨幣期貨合約賣方須交付的相關貨幣。

合約細則

003 每份貨幣期貨合約的條款及條件須包括（其中包括）：

- (a) 佣金率；
- (b) 合約月份；
- (c) 合約金額；
- (d) 立約成價；
- (e) 最後結算日；
- (f) 最後結算價格；
- (g) 最後結算價值；
- (h) 大額未平倉合約；
- (i) 最後交易日；
- (j) 最低波幅；
- (k) 持倉限額；
- (l) 報價；
- (m) 結算貨幣；
- (n) 結算方式；
- (o) 價位值；
- (p) 交易時間；及
- (q) 交易方法。

004 貨幣期貨合約的合約細則可由董事會於諮詢證監會後不時作出改動，交易所參與者將於實施有關變動前獲發出合約細則變動的通知。

交易

005 貨幣期貨合約的買賣價應以最低波幅的倍數表示。最低波幅以合約細則不時規定者為準。

006 貨幣期貨合約的買賣須根據規則、此等規例及適用程序，透過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進行。

007 貨幣期貨市場將按照本交易所的規則，於每個香港營業日開放買賣貨幣期貨合約，交易時間以董事會不時規定者為準。

008 按照本交易所的規則，貨幣期貨合約將於有關最後交易日交易時間結束時或於董事會規定的任何其他時間終止買賣。

009 於交易時段所有有關買入、賣出、接納或撤回事項的爭議均按本交易所的規則監管。

最後結算價格

010 本交易所將聯同結算所，於釐定最後結算價格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作出公佈。

011 按照規例第 012 條，貨幣期貨合約的最後結算價格應由結算所根據合約細則釐定。

012 倘行政總裁認為正出現或已出現任何情況，能夠妨礙最後結算價格的計算，或導致最後結算價格未能代表相關貨幣於最後交易日交易結束時的匯率水平，則行政總裁於諮詢證監會後，可自行或聯同結算所採取其視為恰當的行動，以釐定最後結算價格。

結算

013 以現金結算差價的貨幣期貨合約的買賣必須透過交易所進行交收，並於最後結算日按現金結算方式，以結算貨幣交付相等於該等貨幣期貨合約最後結算價值與立約價值兩者之差。

014 (a) 以現金結算差價的貨幣期貨合約的買方及賣方責任如下：

(i) 倘立約價值低於最後結算價值，則賣方須向結算所支付立約價值與最後結算價值的差額。

(ii) 倘立約價值高於最後結算價值，則買方須向結算所支付立約價值與最後結算價值的差額。

(b) 以現金結算差價的貨幣期貨合約的買方及賣方權利如下：

(i) 倘立約價值低於最後結算價值，則買方可向結算所收取立約價值與最後結算價值的差額。

(ii) 倘立約價值高於最後結算價值，則賣方可向結算所收取立約價值與最後結算價值的差額。

015 以現金結算差價的貨幣期貨合約以現金結算，買方及賣方的責任及權利須根據結算所規則於最後結算日透過或與結算所按現金結算方式，以合約細則所指定的貨幣付款的做法償付。

016 以實物交收的貨幣期貨合約的買賣以交易所合約形式進行，於最後結算日以結算貨幣由賣方交付相關貨幣及由買方支付最後結算價值。

017 (a) 以實物交收的貨幣期貨合約的買方及賣方責任如下：

(i) 賣方須按合約金額向結算所交付貨幣期貨合約的相關貨幣。

(ii) 買方須以結算貨幣向結算所支付最後結算價值。

(b) 以實物交收的貨幣期貨合約的買方及賣方權利如下：

(i) 賣方可向結算所收取最後結算價值，結算貨幣為貨幣期貨合約的交易貨幣。

(ii) 買方可按合約金額收取貨幣期貨合約的相關貨幣。

018 以實物交收的貨幣期貨合約的買方及賣方責任及權利須根據結算所規則於最後結算日交付相關貨幣或向／由結算所支付最後結算價值的做法償付。

結算貨幣及兌換率

019 如貨幣期貨合約的交易貨幣有別於結算貨幣，交易所參與者在最後結算日須結算的金額須兌換為結算貨幣的等值金額（如適用）。所採用兌換率應由結算所按合約細則釐定。倘未能取得兌換率，或已出現或面臨任何情況的威脅而將妨礙按合約細則釐定兌換率，則結算所可自行決定調整或釐定兌換率。

020 結算所將於有關匯率釐定後從速公佈該等匯率。交易所參與者於客戶賬戶層面的兌換而言須使用該等匯率。

登記

021 所有買賣貨幣期貨合約的交易所參與者均須遵從適用程序，結算所規則將監管貨幣期貨合約的登記及結算程序。

按金及變價調整

022 結算所按金、額外按金及變價調整將根據規則就貨幣期貨合約以結算貨幣釐定、收取或分派。

佣金及徵費

- 023 (a) 每張貨幣期貨合約的佣金率將由交易所參與者與其客戶商議釐定。
- (b) 買賣貨幣期貨合約均須繳付交易費，而有關交易費於向結算所登記每張合約後即時支付予本交易所。交易費須透過結算所支付予本交易所，並將由董事會不時釐定。
- (c) 任何買賣貨幣期貨合約而根據「條例」或合約細則所繳付的徵費，均須透過結算所以本交易所於諮詢證監會後不時規定的方式支付。

不遵從規定

- 024 倘交易所參與者於任何方面（包括但不限於在最後結算日與結算所進行結算）並無遵從此等規例、規則及適用程序，均須根據本交易所的規則接受紀律處分。

大額未平倉合約

- 025 (a) 董事會將按本交易所的規則規定，於合約細則內訂明大額未平倉合約。
- (b) 交易所參與者須根據規則及適用程序，向行政總裁或指定香港交易所職員申報大額未平倉合約。

持倉限額

- 026 (a) 行政總裁可按規則的規定，對交易所參與者及其客戶實施持倉限額，而有關持倉限額將於合約細則內訂明。
- (b) 根據規則第629(e)及630(e)條，行政總裁或會按個別情況，向結算所、交易所參與者及證監會發出書面通知，以根據規則增加、減少或撤除持倉限額。
- (c) 行政總裁毋須就其根據規則增加、減少或撤除持倉限額的決定提供任何理由。
- (d) 未能遵守持倉限額的行為乃受規則所監管。
- (e) 根據規則第629(e)及630(e)條，行政總裁或會批准就莊家設定較高的持倉限額。

附註：證監會亦可根據「條例」施加合約限額。

於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買賣貨幣期貨的交易程序

目錄

		頁次
<u>第一章</u>	<u>交易</u>	
	<u>1.1 交易方法</u>	<u>1-1</u>
<u>第二章</u>	<u>買賣貨幣期貨合約的資格</u>	
	<u>2.1 貨幣期貨交易特權</u>	<u>2-1</u>
<u>第三章</u>	<u>貨幣期貨合約莊家</u>	
	<u>3.1 申請莊家執照</u>	<u>3-1</u>
	<u>3.2 莊家的莊家活動要求</u> ..	<u>3-1</u>
	<u>3.3 不尋常市況期間的莊家活動要求</u>	<u>3-2</u>
	<u>3.4 莊家獎勵</u>	<u>3-3</u>
	<u>3.5 莊家不得為客戶進行交易</u>	<u>3-3</u>
	<u>3.6 莊家活動安排的獨立莊家賬戶</u>	<u>3-3</u>
<u>第四章</u>	<u>買賣功能</u>	
	<u>4.1 輸入買賣盤</u>	<u>4-1</u>
	<u>4.2 買賣盤因站點故障須暫停交易而自動取消</u>	<u>4-1</u>
	<u>4.3 更改及取消買賣盤</u>	<u>4-2</u>
	<u>4.4 執行標準組合</u>	<u>4-2</u>
	<u>4.5 執行非標準組合</u>	<u>4-3</u>
	<u>4.6 交易議價板</u>	<u>4-3</u>
	<u>4.7 開市前議價</u>	<u>4-5</u>
<u>第五章</u>	<u>應變程序</u>	
	<u>5.1 颱風訊號及黑色暴雨警告</u> ...	<u>5-1</u>

本程序須與交易所規則一併閱讀，並屬交易所規則的組成部份。除另有指定外，本程序所用詞彙與交易所規則及／或結算所規則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第一章

交易

1.1 交易方法

買賣貨幣期貨合約僅可根據交易所規則、結算所規則、適用規例、合約細則及程序、結算所程序及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用戶指南，透過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進行。

第二章

買賣貨幣期貨合約的資格

2.1 貨幣期貨交易特權

交易所參與者須獲本交易所批准及於本交易所註冊方可透過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進行交易。

交易所參與者須獲本交易所批准方可透過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買賣貨幣期貨合約。

交易所參與者如欲獲准買賣貨幣期貨合約，必須最少有一（1）名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交易所參與者代表在本交易所註冊進行買賣貨幣期貨合約。

第三章

貨幣期貨合約莊家

3.1 申請莊家執照

交易所參與者如欲取得貨幣期貨合約的莊家執照，必須以書面向本交易所作出申請。

於授予貨幣期貨合約莊家執照及其後任何有關批准後，本交易所將在貨幣期貨合約內為有關莊家(在適用情況下就其本身及在如有情況下就其每項莊家活動安排)指定最少三(3)個合約月份。

倘連續兩(2)個月內貨幣期貨合約莊家沒有遵守程序第 3.2.1 及／或 3.2.2 條所載莊家活動要求，本交易所可在行政總裁全權決定下撤銷其貨幣期貨合約莊家執照或任何莊家安排或其他據此取得的批准。

3.2 莊家的莊家活動要求

莊家如欲享有莊家獎勵(在適用情況下就其本身及在如有情況就其每項根據有關莊家執照作出的莊家活動安排)，該莊家(在適用情況下就其本身)及每項所述的莊家活動安排分別須符合本程序第 3.2 條所述的莊家活動要求。程序第 3.2 條、3.3 條及 3.4 條所指「莊家」因而將理解為「該莊家(在適用情況下就其本身)及其每項根據有關莊家執照作出的莊家活動安排」，或如文意另有要求，則指其中任何一項

3.2.1 貨幣期貨合約莊家的莊家活動要求

3.2.1.1 貨幣期貨合約莊家必須回應報價要求或提供持續報價。交易所參與者須通知本交易所該莊家的選擇。

3.2.1.2 回應報價要求

倘貨幣期貨合約莊家選擇回應報價要求，其須：

3.2.1.2.1 於每個月在程序第 3.2.2 條指定的莊家活動時間內對貨幣期貨合約中指定合約月份的報價要求作出回應達百分之七十(70%)或以上；

3.2.1.2.2 於貨幣期貨合約中指定合約月份的一個報價要求在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上顯示後十(10)秒內，對該報價要求作出回應；

3.2.1.2.3 就貨幣期貨合約中指定合約月份的報價要求作出回應而報價，惟除本交易所不時另有指定外，買賣差價須不大於最低價格波幅，涉及合約數目不少於下述數字：

貨幣期貨合約	最高 買賣差價 (最低價格 波幅)	報價最低 合約數目
美元兌 人民幣 (香港)	30	10

3.2.1.2.4 在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內顯示就回應貨幣期貨合約中指定合約月份一個報價要求所作報價為時不少於十(10)秒。

3.2.1.3 提供持續報價

倘貨幣期貨合約莊家選擇提供持續報價，其須：

3.2.1.3.1 於每個月在程序第 3.2.2 條指定至少百分之七十(70%)的莊家活動時間內就貨幣期貨合約指定合約月份提供報價；

3.2.1.3.2 就貨幣期貨合約指定合約月份提供報價，惟除本交易所不時另有指定外，買賣差價須不大於最低價格波幅，涉及合約數目不少於下述數字：

貨幣期貨合約	最高 買賣差價 (最低價格 波幅)	報價最低合 約數目
美元兌 人民幣 (香港)	30	10

3.2.2 在每一個香港營業日的下述交易時間內，貨幣期貨合約莊家須遵守程序第 3.2.1 條所載莊家活動要求：

貨幣期貨合約	莊家活動時間 (香港時間)
美元兌 人民幣 (香港)	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15 分

行政總裁可不時調整莊家活動時間。

3.3 於不尋常市況期間的莊家活動要求

於不尋常市況期間，行政總裁可酌情暫時免除或修訂任何莊家的部份或全部莊家活動要求。

3.4 莊家獎勵

就貨幣期貨合約進行的交易，貨幣期貨合約莊家可支付於附錄 B 指定的較低期交所費用。

除行政總裁另行決定外，莊家須符合程序第 3.2.1 及 3.2.2 條所述的莊家活動要求方可享有上述莊家獎勵。在不影響本交易所或行政總裁任何權力或權利的原則下，倘貨幣期貨合約莊家未有遵守指定的莊家活動要求為時一個曆月，則本交易所保留權利在行政總裁全權決定下，就該月份所有按本程序訂明減收期交所費用的所有產品的已進行交易，收取有關合約細則指定的按全費計算的莊家期交所費用。

3.5 莊家不得為客戶進行交易

貨幣期貨合約莊家不得以其作為莊家的身份為任何客戶接納買賣盤或進行交易，並須確保其每項莊家活動安排不會為其本身賬戶以外的任何賬戶進行任何交易。

3.6 莊家活動安排的獨立莊家賬戶

就每名莊家的莊家活動安排有關的莊家活動而產生的交易，將記錄於獨立的莊家賬戶內。

第四章

買賣功能

4.1 輸入買賣盤

一張貨幣期貨合約的買賣盤，僅可於交易時間內輸入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以及在適用情況下，在該貨幣期貨合約開市前議價時段的開市前時段(就限價盤及競價盤而言)及開市前分配時段(僅就競價盤而言) 輸入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

4.2 因暫停交易或站點故障而自動取消一項買賣盤

記錄於中央買賣盤賬目的一項貨幣期貨合約買賣盤，將於該貨幣期貨合約暫停買賣後取消。

有關暫停買賣一張貨幣期貨合約的通知，將於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市場信息顯示視窗內登載。

有關恢復買賣一張暫停買賣的貨幣期貨合約的通知，將於該貨幣期貨合約恢復買賣前不少於十（10）分鐘或行政總裁可能釐定的較短期間內，在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市場信息顯示視窗內登載。

因一張貨幣期貨合約暫停買賣而自動取消的一項買賣盤，可於該貨幣期貨合約恢復買賣後重新輸入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

倘一名交易所參與者的站點出現系統故障，該交易所參與者應根據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用戶指南上所列熱線聯絡本交易所，並通知本交易所其是否擬取消所有未完成買賣盤或將其保持啟動。一名交易所參與者登記在中央買賣盤賬目上的買賣盤，將於該交易所參與者的站點出現系統故障後 10 分鐘內使其不啟動，除非該交易所參與者已要求本交易所於站點故障 10 分鐘內將該買賣盤保持啟動。本交易所無須就按該交易所參與者指示或所稱指示取消其任何買賣盤或將其保持啟動而向該交易所參與者負責。

交易所參與者因其站點系統故障而受到影響，可根據結算所規則安排其他交易所參與者處理新買賣盤及打倉至相應賬戶。

4.3 更改及取消買賣盤

倘貨幣期貨合約的買賣盤乃代表一名客戶或交易所參與者輸入中央買賣盤賬目並獲分配一個特定買賣盤號碼，該買賣盤可予更改或取消，惟更改或取消該特定買賣盤須遵從該客戶或交易所參與者(視情況而言)的指示。

交易所參與者僅可於交易時間內及(倘開市前議價時段不適用)每個交易時段開始前 30 分鐘期間內或(倘開市前議價時段適用) 開市前議價時段期間的開市前時段更改、取消買賣盤登記或使其不啟動。

倘更改有效買賣盤涉及減少合約張數、改變有效期或修訂選擇性(「非必要」)文本資料，不會影響原來有效買賣盤的原有時間優先權。

倘更改有效買賣盤涉及價格或增加合約張數：(i) 倘更改乃於交易時間內作出，將導致原來有效買賣盤失去原有的時間優先權；(ii) 在開市前議價時段不適用情況下，倘更改乃於一個交易時段開始前 30 分鐘期間內作出，將立即轉換為一項不動盤；及(iii) 在開市前議價時段適用情況下，倘更改乃於開市前議價時段作出，將導致原來有效買賣盤失去原有的時間優先權。

4.4 執行標準組合

4.4.1 倘就有關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的「系列／組合」視窗所列跨期或策略組合(即「標準組合」)並涉及貨幣期貨合約的一項買賣盤輸入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則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將根據組成標準組合的每個個別市場系列的現行市價及標準組合的買賣盤價格自動產生衍生買賣盤(「餌盤」)。該等餌盤的價格將根據組成標準組合的個別市場系列的價格變動自動調整。

4.4.2 餌盤乃根據標準組合的原有買賣盤輸入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的時間而非餌盤產生的時間排序。

4.4.3 倘一項標準組合的一個買賣盤在個別市場系列中分別作為餌盤執行，則組成標準組合的貨幣期貨合約將按個別市場系列的當時市價配對。任何配對合約將於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內記錄為個別市場系列的獨立交易。

4.4.4 倘一標準組合買賣盤於標準組合市場執行而非在個別市場系列中作為餌盤執行，則標準組合的執行價未必與組成標準組合的貨幣期貨合約的當時市價一致。配對標準組合將於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內記錄為個別市場系列的獨立交易。

4.5 執行非標準組合

4.5.1 交易所參與者利用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的「輸入組合」視窗界定的組合，僅可作為「全部完成或放棄」買賣盤執行。完全執行的非標準組合將於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內記錄為組成非標準組合的個別合約中的獨立交易。

4.5.2 本交易所可不時規定每個營業日一名交易所參與者就有關非標準組合可輸入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的買賣盤輸入數目上限。除本交易所另有釐定外，該規定數目上限應為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該營業日該交易所參與者實際進行非標準組合交易的數目乘以 25；或(ii)2000，而就本程序第 4.5.2 而言，一項非標準組合的每個成份系列應理解為一項獨立買賣盤輸入，而就一個非標準組合成份系列進行的每宗交易應理解為一宗獨立非標準組合交易。

4.5.3 在不影響本交易所及行政總裁根據規則第 807A(b)及 1201(e)條的權利的原則下，超逾規定買賣盤輸入數目上限的交易所參與者，須向本交易所支付規則附錄 B 指定的費用。

4.6 交易議價板

4.6.1 交易議價板適用於任何貨幣期貨合約時將會通知交易所參與者。

4.6.2 凡適用於交易議價板的任何貨幣期貨合約，交易所參與者可在交易議價板買賣盤賬目視窗上界定及輸入涉及該等貨幣期貨合約的策略交易買賣盤，以令其他交易所參與者執行，惟必須符合下列準則：

- 每個策略交易買賣盤均必須輸入價格；
- 組成策略交易買賣盤的每個期貨合約月份(「成份系列」)均必須訂明數量；
- 組成每個策略交易買賣盤的成份系列總數必須界乎 2 至 8 之間；及
- 組成策略交易買賣盤的期貨合約月份不得重覆；

4.6.3 在將策略交易買賣盤輸入交易議價板買賣盤賬目視窗前，交易所參與者必須確保交易議價板買賣盤賬目視窗內並無其他可與該策略交易買賣盤配對的策略交易買賣盤。

4.6.4 在符合程序第 4.6.5 條的規定下，交易所參與者可接納及執行輸入交易議價板買賣盤賬目視窗內的策略交易買賣盤，惟必須符合以下準則：

- (i) 儘管交易所參與者可修改組成策略交易買賣盤的任何成份系列的價格，但 2 或「x」減 2(以較高者為準)個成份系列的價格必須符合差價檢測規則；及
- (ii) 淨價及計算淨價的絕對值必須完全相同，除非一個是正數，而另一個為負數。

在本程序第 4.6.4 條而言，

「x」指組成策略交易買賣盤的成份系列總數；

「差價檢測規則」指組成策略交易買賣盤的某一個成份系列的價格必須等同或界乎該成份系列當時的買／賣價之間，但若該成份系列當時沒有買／賣價，所列出的價格將被視作已符合差價檢測規則；

「淨價」指輸入策略交易買賣盤的交易所參與者願就有關策略交易買賣盤支付或收取的期權金淨額；及

「計算淨價」指接納和執行策略交易買賣盤的交易所參與者願就有關策略交易買賣盤支付或收取的期權金淨額。

4.6.5 交易所參與者在執行輸入交易議價板買賣盤賬目視窗內的策略交易買賣盤時，必須嚴格遵守價格／時間優先原則。任何不按價格／時間優先原則執行的策略交易買賣盤，不會被本交易所視作有效的交易，儘管交易所規則或結算所規則的條文有所規定，也不會獲結算所登記或結算。假如交易所參與者在執行策略交易買賣盤的營業日當天接獲本交易所通知，指有關的策略交易為無效，則本交易所聯同結算所將從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及結算系統的「交易檔」內刪除該無效的策略交易而無須再通知有關交易所參與者，情況就如該策略交易買賣盤從未被執行。本交易所或結算所對因刪除任何無效的策略交易而直接或間接引起的後果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性質或如何引起的責任，不論是合約法、侵權法或其他法。

4.6.6 儘管有本程序第三章的條文，一名貨幣期貨合約的莊家無須回應交易議價板買賣盤賬目視窗中涉及貨幣期貨合約的策略交易買賣盤的報價要求。

4.6.7 儘管有程序第 4.3 條的條文，交易議價板買賣盤賬目視窗中涉及貨幣期貨合約的策略交易買賣盤的任何更改，均導致該買賣盤失去原有的時間優先權。

4.7 開市前議價

4.7.1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的開市前議價將適用於本交易所不時通知交易所參與者的貨幣期貨合約。

4.7.2 開市前議價時段包括(i) 開市前時段；(ii)開市前分配時段；及(iii)開市時分配時段，其時間長短可由本交易所酌情不時改動及通知交易所參與者。

4.7.3 於開市前時段內可將限價盤及競價盤輸入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並可根據程序第 4.3 條的條文更改或取消。於開市前分配時段內僅可將競價盤輸入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於開市前分配時段內不得更改或取消任何買賣盤。於開市時分配時段內不得將任何買賣盤輸入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以及不得更改或取消任何買賣盤。擬定開市價(如有)的計算方法及買賣盤的配對將受規則第 1215 條的規限，或買賣盤於開市時分配時段內按下述程序轉換為限價盤或非啟動買賣盤。

4.7.4 擬定開市價僅在輸入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的限價盤的最高買價大於或等於限價盤的最低賣價時方予計算。倘多於一個價符合該準則，擬定開市價將根據下列規則計算：

4.7.4.1 擬定開市價剛好是限價盤最高買價及最低賣價或兩者間的一個買價或賣價；

- 4.7.4.2 擬定開市價為配對合約張數最大的價格；
- 4.7.4.3 倘多於一個價符合程序第 4.7.4.2 條的規則，則擬定開市價為正常買賣盤差額最低的價格。就本程序而言，正常買賣盤差額的定義為按某一價格可配對的買盤合約數目與賣盤合約數目的差額；
- 4.7.4.4 倘多於一個價符合程序第 4.7.4.3 條的規則，則擬定開市價為下列可組成最高合約總數的價格：(i) 組成等於或高於該價的買入競價盤及買入限價盤的合約總數；或(ii) 組成等於或低於該價的賣出競價盤及賣出限價盤的合約總數；
- 4.7.4.5 倘多於一個價符合程序第 4.7.4.4 條的規則，則擬定開市價為最接近有關貨幣期貨合約的前一收市報價(定義見結算所規則)的價格，若有不同的交易時段，則(i) 擬定開市價就早市而言為上述最接近的前一收市報價的價格；及(ii) 擬定開市價就午市而言為倘有關貨幣期貨合約乃於緊接的前一早市買賣情況下最接近對上買賣價的價格，或倘於緊接的前一早市並無買賣，則本程序第 4.7.4.5 條的規則將可不理，而擬定開市價應按程序第 4.7.4.6 條所載規則計算；
- 4.7.4.6 倘多於一個價符合程序第 4.7.4.5 條的規則，則擬定開市價為該等價格的最高價。
- 4.7.5 倘計算出擬定開市價，則賣價等於或低於或買價等於或高於該釐定的擬定開市價的競價盤及限價盤應在可能情況下配對，而任何未配對的競價盤應轉換為買價或賣價相等於緊接開市前擬定開市價的限價盤。該等按擬定開市價轉換的競價盤及限價盤，將根據所轉換競價盤及限價盤原先輸入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的時間排序。
- 4.7.6 倘未能根據程序第 4.7.4 條計算出擬定開市價但存在買賣價，則所有買入競價盤將於緊接開市前按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內的限價盤最高買入價轉換為買入限價盤，而所有賣出競價盤將於緊接開市前按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內的限價盤最低賣出價轉換為賣出限價盤。該等按最高買入價或最低賣出價(視情況而定) 轉換的競價盤及限價盤，將根據競價盤及限價盤原先輸入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的時間排序。
- 4.7.7 倘未能根據程序第 4.7.4 條計算出擬定開市價但不存在買價或賣價，則所有買入競價盤(倘不存在買入價)及所有賣出競價盤(倘不存在賣出價)，將於緊接開市前轉換為不動盤。
- 4.7.8 開市前時段的運作將受指定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職員監察。指定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職員可於開市前議價時段內取消已輸入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而其認為是明顯錯誤且對擬定開市價構成不合比例影響的任何買賣盤。

第五章

應變程序

5.1 颱風訊號及黑色暴雨警告

除本交易所另有決定外，於颱風趨近及減弱及／或發出及取消黑色暴雨警告時的安排如下：

<p>(a) 所有交易日（不包括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香港天文台懸掛或卸下八號或更高風球時的交易時間安排</p>	
<p>(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於上午九時之前任何時間懸掛：</p>	<p><u>交易安排如下：</u></p> <p><u>- 交易將於下列時間開始（附註）：</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u>- 於上午九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七時正或之前卸下；</u><u>- 於上午九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u><u>- 於上午十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卸下；</u><u>- 於上午十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u><u>- 於上午十一時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九時或之前卸下；</u><u>- 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九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u><u>- 於中午十二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十時或之前卸下；</u><u>- 於下午十二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十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u><u>- 於下午一時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十一時或之前卸下；</u><u>- 於下午一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u><u>- 於下午二時若颱風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卸下。</u> <p><u>- 若颱風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卸下，該日將不進行交易。</u></p>

<p><u>(i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於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正的交易時段內懸掛：</u></p>	<p><u>交易安排如下：</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交易活動在颱風訊號懸掛後十五分鐘停止：</u> - <u>若颱風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卸下，交易於下午二時起恢復（附註）。</u> - <u>若颱風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卸下，該日將不進行午市交易。</u>
<p><u>(ii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的交易時段內懸掛：</u></p>	<p><u>交易安排如下：</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交易活動在颱風訊號懸掛後十五分鐘停止，該日午市餘下時間不進行交易。</u>

<p><u>(aa)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香港天文台懸掛或卸下八號或更高風球時的交易安排</u></p>	
<p><u>(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於上午九時前任何時間懸掛：</u></p>	<p><u>交易安排如下：</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交易將於下列時間開始（附註）：</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於上午九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七時正或之前卸下；</u> - <u>於上午九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u> - <u>於上午十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卸下；</u> - <u>於上午十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u> - <u>於上午十一時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九時或之前卸下；</u> - <u>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九時後卸下，該日將不進行交易。</u>
<p><u>(i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於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正的交易時段內懸掛：</u></p>	<p><u>交易安排如下：</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交易活動在颱風訊號懸掛後十五分鐘停止；該日餘下時間不進行交易。</u>

附註：倘開市前議價時段適用於任何貨幣期貨合約，則該貨幣期貨合約的開市前議價時段，將於開始或恢復交易指示時間前三十(30)分鐘開始。

(b) 所有交易日香港天文台發出或取消黑色暴雨警告時的交易時間安排	
(i) 若於上午九時之前任何時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	<p><u>交易安排如下：</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交易將於下列時間開始（附註）：</u> - <u>於上午九時正若警告訊號在上午七時正或之前取消；</u> - <u>於上午九時三十分若警告訊號在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前取消；</u> - <u>於上午十時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取消；或</u> - <u>於上午十時三十分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取消；</u> - <u>於上午十一時若警告訊號在上午九時或之前取消；</u> - <u>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若警告訊號在上午九時三十分或之前取消；</u> - <u>於中午十二時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十時或之前取消；</u> - <u>於下午十二時三十分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十時三十分或之前取消；</u> - <u>於下午一時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十一時或之前取消；</u> - <u>於下午一時三十分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取消；或</u> - <u>於下午二時若警告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取消。</u> - <u>若警告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該日將不進行交易。</u>
(ii) 若於任何交易時間內發出黑色暴雨警告：	<u>交易將如常繼續進行。</u>

附註：倘開市前議價時段適用於任何貨幣期貨合約，則該貨幣期貨合約的開市前議價時段，將於開始或恢復交易指示時間前三十(30)分鐘開始。